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0〕37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学生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协调推进学生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各项工作，明晰相关工作流程和进度，进一步将学院学生层面诊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现根据《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高质量地全面达成学生发展计划目标并不断创造性地超越原定目标，以实际情况和实际数据为基础，以学生层面诊改体系制度为保证，根据按学生发展目标影响要素制定的指标体系，对学生的现实表现状态进行常态化自我定位、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进而激发学生的内在学习、

参与、创新创业的动力，同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诊改主体与责任

第三条 学生层面的诊改主体是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大一新生根据《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标准》制定出《学生个人情况、自我分析及三年发展总目标》、《学生三年发展总体规划》和每一学年的具体规划，然后分三年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总结本学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学年个人发展计划及达成情况分析》、《学生发展标准诊改》，并根据自己上一学年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情况分析，对自身的目标、学年规划进行调整，填写下一年规划。每年10月份前完成填报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为学生层面诊改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诊改方案的拟定、修改和解释，组织辅导员参与填报系统操作方法培训，组织动员各二级学院实施学生诊改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本二级学院辅导员开展学生发展自我诊改工作，辅导员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发展目标、学年规划和诊改方案，撰写诊改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督促学生完成自我诊改。

第三章 学生发展评价标准

第五条 学生发展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根据学院诊改办总体部署，学生处会同团委、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等部门协同制定。

第六条 学生发展标准的指标主要包括“品行表现、学业成绩、职业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劳动教育”五大方面，再将这五个方面细化成具体指标，其中品行表现设 10 项指标；学业成绩指的是学生本学年各课程的平均分；职业与创新创业设 8 项指标；社会实践设 9 项指标；劳动教育设 6 项指标；五大方面共有评价指标 34 项（详见《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标准（试行）》）。

第四章 学生发展诊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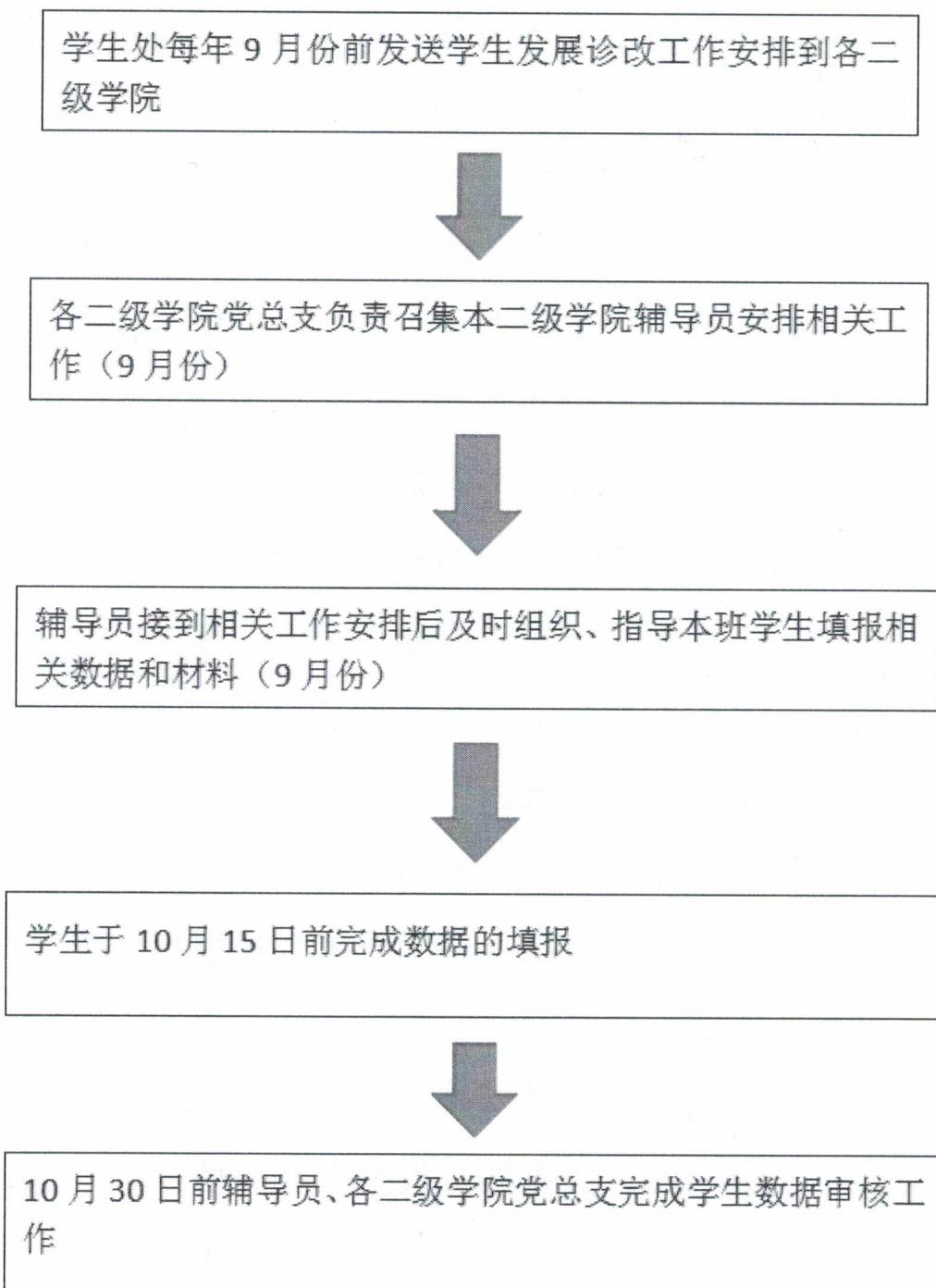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学生发展有关数据由学生自主填报为主，辅导员辅助填报。学生填报应上传有关佐证材料，辅导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权限审核。

第八条 学生发展有关数据每学年初（9、10月份，特殊情况特殊处理）集中填报一次。三年为规划期，每学年为一个诊改期。

第九条 学生层面诊改工作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学生处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学生数据填报工作，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统筹协调推进此项工作。

第五章 学生发展诊改流程

第十条 学生发展质量诊改工作执行涉及到学生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自身，具体执行流程如下图所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相关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